

实验室安全事故警示

各学院：

据扬子晚报网报道，10月14日凌晨，南京某大学生工与制药学院一栋大楼起火，大火持续燃烧一个多小时，最终被消防队员扑灭，无人员伤亡。

据了解，起火地点为实验楼五楼、六楼和顶楼，事发后共有三个消防中队十余辆消防车赶到现场，火势迅速得到控制。据目前推测起火原因，可能是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问题导致，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

图为失火现场



图为失火楼宇

实验室中可能引发火灾的原因有：

- 1、大功率仪器设备未使用专用插座，超负荷工作。长时间不使用时，未及时切断电源；
- 2、私拉乱接电线电缆、线路老化、电线裸露；
- 3、多接线板串联供电；
- 4、配电箱插座配备与实际使用要求不匹配；
- 5、易燃易爆化学品过量存储；
- 6、易燃易爆化学品未进行有序分类存放等。

为避免类似事故在我校发生，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引以为戒，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的安全制度，加强各实验室责任教师的安全责任感，提高所有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意识。

各单位需特别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各实验室责任人应将加强实验人员安全意识作为一项常规工作，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；
2. 实验时应按照规范进行实验操作，严禁独自一人在实验室做实验，更不得在实验进行中途离开实验室；
3. 实验人员实验前应做好预习准备工作，了解实验所涉及试剂的理化性质，熟悉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；
4. 进入实验室要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，特别注意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、辐射、生物危害、特种设备、机械传动、高温高压等对人体的伤害；
5. 实验时涉及有毒、易燃易爆、易产生严重异味或易污染环境的操作应在专用设备内进行；注意水、电、气的使用安全；
6. 实验结束后，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检查并关闭整个实验室的水、电、气、门窗。

人命安危无小事，实验安全大家守！让我们一起担负起维护实验室安全的责任，共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创造安全、和谐的实验室环境！

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

2017年10月16日

